

证券代码：872144

证券简称：精一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赵树新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赵树新变更为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人。

赵树新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赵树新变更为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赵树新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赵树新变更为高永军，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永军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小寨镇南开区群山路邯 郸鼎越燃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邮编	05735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主要业务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购销。（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1MA7B46G34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高永军	
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永军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 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自然人填写

姓名	高永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邯郸市鼎越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4 月 至今，任河北晔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邯 郸市晔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邯 郸焱大燃气具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曾任河北麟瀚新能源 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 至今，任北京晔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1 年 9 月至今，任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主营批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小寨镇南开区群山路邯鄹鼎越燃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高永军 100%控股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收购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永军。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更正后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更正后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更正后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转让协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3、更正后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